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现场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13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08	永超新材	2026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	√

	报告的议案》	
2	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7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洪晓冬、洪晓生、李钰敏、阮志坚、葛洲、曹梅、陈雪玲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 12:0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1288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曹梅，电话：021-598682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